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

代 理 人 蔡宇峰律師

江孟貞律師

相 對 人 張玉玲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(本院113年度勞抗字第93號)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得在抗告事件裁定前，停止原裁定之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固定有明文，然係以原裁定執行之結果將導致抗告人受不易回復之損害時，始應兼顧其利益，許法院或審判長斟酌情形而為停止原裁定執行之裁定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其已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13年11月25日113年度勞全字第2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因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本案訴訟，兩造信賴關係已失，且相對人一再索取伊之財報資料，有藉司法程序獲取伊業務機密之嫌，如依原裁定執行之結果，命伊繼續僱傭相對人，將致生伊業務機密外流等難以回復之損害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原裁定之執行云云。惟聲請人對原裁定之抗告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勞抗字第93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有本院前開裁定1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20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已無依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停止原裁定執行之必要。故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許停止原裁定之執行云云，於法已有未合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裁定之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3 勞動法庭

04 審判長 法 官 郭顏毓

05 法 官 陳心婷

06 法 官 陳容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1 書記官 林桂玉